

# 遂溪县建新镇人民政府

## 建新镇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交易告知书

各村委会、村民小组：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规范我镇村集体“三资”运营，保护农村“三资”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农村产权和生产要素的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合法权益，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使农村财务更加透明公开，有效减少基层矛盾纠纷，使“三资”管理工作步入制度化、程序化“快车道”，不断提高我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我镇农村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与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本镇实际，特编制此告知书。

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租赁、处置等活动中，引入招投标机制，各村组招投标事务要全部委托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各村组不得擅自组织招投标活动。

具体程序如下：

1. 立项审批。公开交易前村集体（出让方）填写《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意向立项申请表》向“三资”平台提出申请。
2. 民主表决。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全体村民代表投票表决，

对标的物的价格进行讨论并填写交易表决书，不通过不能进行拍卖出租。

3. 交易申请。民主表决后出让方需在自表决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资”平台提出交易申请并填写提交《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申请表》，待平台审核受理。

4. 信息发布。在决定同意将资产进行拍卖出租时，要提前 7 天在村委会、村民小组公示栏上张贴公告表和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网上公示，详细说明标的物情况和底价，邀请各方人士报名进行竞价投标；

5. 组织交易。由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党员代表组成的监督小组到镇三资管理办公室（镇资产交易中心）参加现场投标；标的物所涉及到的部门如农业办、规划建设办、综合治理办、司法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梳理标的物土地权属，确保交易合同合法，见证拍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6. 交易确认归档。标的物拍卖成功后，在村级公示栏和网上公示，由三资办整理一套完整的资料，一式多份，各参与部门留底保存。

7. 集体资金管理实行账务会计代理制度，各村（村民小组）以经济联合社（合作社）名义开设公共账号，进行财务交接和资金清缴，村民小组的集体资金动用需要村委会和镇级部门审核批示，规范集体资金开支程序。

任何集体、个人不得私自私下将村组集体资产、资源进行交

易，若不按照规定操作程序，严格招标投标者，一切后果自负！  
特此告知！

附件 1：村集体资产资源进入交易平台交易清单

附件 2：责任追究情形



附件 1

## 村集体资产资源进入交易平台交易清单

符合以下交易情形之一的村集体资产资源，必须进入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1、单宗合同面积 1 亩以上（含 1 亩）或单项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交易。

2、单宗合同面积 10 亩以上（含 10 亩）的农用地或单项交易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资产资源经营权承包、发包、出租、出让、转让的交易。

农用地：耕地、林地、鱼塘、苗木地、水库等。

3、经评估数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村集体资产资源投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的，必须通过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主体。

4、旧村庄改造涉及合作改造的，村集体资源资产必须进入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主体。

附件 2

## 责任追究情形

一、村集体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规定，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由镇政府（街道办）视情节轻重提醒谈话、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提出全额或部分扣减绩效补贴（工资）、奖金、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本规定的组织公开交易活动的；
- (二) 与他人串通擅自对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标的金额、面积、年限等进行分拆，以规避进入交易平台公开交易，造成村集体利益损害的；
- (三) 交易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的；
- (四) 不按规定履行民主表决程序的，擅自决定或者违规处理村集体资产资源的；
- (五) 扰乱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 (六) 交易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竞得人签订合同，或者擅自与竞得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而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七) 瞒报、谎报村集体资产资源信息，不按规定将资产资源信息、合同台账等信息录入交易系统的；
- (八) 故意设置障碍不履行交易合同的；
- (九) 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村

集体资产资源损失，或存在行贿、受贿等职务违法行为的；

(十)其他违反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二、镇政府（街道办）、交易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规定，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纪检部门给予提醒谈话、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扣减薪酬、辞退、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篡改交易信息进行虚假交易的；

(三)不按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规则、程序组织交易活动，导致影响交易效率、产生交易纠纷，造成村集体利益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违反规定泄露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相关保密信息或者与他人串通损害村集体利益的；

(五)违反财务管理规定，侵占、挪用、私分交易保证金等资金的；

(六)故意隐匿、销毁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档案资料，或因管理失职造成有关文件、资料损毁、丢失的；

(七)滥用职权、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村集体资产资源损失，或存在行贿、受贿等职务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违反村集体三资管理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镇政府（街道）或纪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实行民主理财，阻挠、干扰有关部门开展经济审计和监督检查的；

（二）擅自用村集体三资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集体利益的；

（三）擅自侵占、截留、挪用、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村集体资产资源的。